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1/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1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同志平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0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12-13號文件，有4位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鍾國斌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何秀蘭議員的“同志平權”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劉淑儀議員；
 - (ii) 鍾國斌議員；

(iii) 范國威議員；及

(iv) 陳志全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葉劉淑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同志平權”議案辯論

1. 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

2. 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現行的宣傳和教育措施及推出的指引一直未能有效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騷擾和欺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鍾國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加強政策措施，使**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享有**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

註：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有關諮詢應包括：**

- (一) **檢視《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對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成效；**
- (二) **推動《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鼓勵僱主友善對待不同性傾向人士；及**
- (三) **關注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健康，包括推廣身體檢查、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等。**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藉以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在接受教育、就業、商業服務、社會服務、租用買賣處所等不受歧視**；本會亦促請政府履行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責任，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啟動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工作。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